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調整國道客運路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5036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經營行駛至本市之 6 條國道客運路線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得於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設站供旅客上下車，並已行駛多年，惟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站位係 86 年當地捷運施工而暫准設置，現捷運業已通車營運多年，該站位「暫准」之理由已消失，乃以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503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調整 貴屬『梅山鄉—西螺交流道—中山高—三重交流道—臺北市』等 6 條國道客運路線案，於 9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惟迄今 貴公司仍未依來函所述辦理遷站，本局依前揭公告內容將貴公司『臺北市—嘉義市』國道客運路線及站位調離管制區，規劃動線及站位如下（如附件 2）：（一）『梅山鄉—西螺交流道—中山高—三重交流道—臺北市』、『三條崙—西螺交流道—中山高—三重交流道—臺北市』、『三條崙—斗南交流道—中山高—三重交流道—臺北市』、『北港鎮—斗南交流道—中山高—三重交流道—臺北市』、『嘉義—中山高—臺北市』等 5 條國道客運路線：1、動線：○○橋—○○○路—○○街—○○○路—○○北路—○○大道—○○○路—○○橋。2、站位：○○○路○○號北側 4 公尺處（上、下客站）。（二）『梅山鄉—西螺交流道—中山高—新竹系統交流道—北二高—中和交流道—臺北市』國道客運路線：1、動線：○○大橋—○○大道—○○路—○○○路—○○大道—○○大橋。2、站位：○○車站旁（艋舺大道往西過○○路口○○車站前，上、下客站），即所屬『三條崙—西

螺交流道—中山高—新竹系統交流道—北二高—中和交流道—臺北市』等 3 線現設『○○車站』上、下客站處。四、本案自 9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，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遷站，並將遷站資訊公告旅客週知。倘屆時貴公司仍有於原設○○路○○段站位違規營業之情事，悉依公路法處分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得於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設站供旅客上下車，並已行駛多年，惟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站位係 86 年當地捷運施工而暫准設置，現捷運業已通車營運多年，該站位「暫准」之理由已消失，乃以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503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調整貴屬『梅山鄉—西螺交流道—中山高—三重交流道—臺北市』等 6 條國道客運路線案，於 9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惟迄今貴公司仍未依來函所述辦理遷站，本局依前揭公告內容將貴公司『臺北市—嘉義市』國道客運路線及站位調離管制區，規劃動線及站位如下（如附件 2）：（一）『梅山鄉—西螺交流道—中山高—三重交流道—臺北市』、『三條崙—西螺交流道—中山高—三重交流道—臺北市』、『三條崙—斗南交流道—中山高—三重交流道—臺北市』、『北港鎮—斗南交流道—中山高—三重交流道—臺北市』、『嘉義—中山高—臺北市』等 5 條國道客運路線：1、動線：○○橋—○○○路—○○街—○○○路—○○○路—○○大道—○○○路—○○橋。2、站位：○○○路○○號北側 4 公尺處（上、下客站）。（二）『梅山鄉—○○交流道—中山高—新竹系統交流道—北二高—中和交流道—臺北市』國道客運路線：1、動線：○○大橋—○○大道—○○路—○○○路—○○大道—○○大橋。2、站位：○○車站旁（○○大道往西過○○路口○○車站前，上、下客站），即所屬『三條崙—西螺交流道—中山高—新竹系統交流道—北二高—中和交流道—臺北市』等 3 線現設『○○車站』上、下客站處。四、本案自 9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，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遷站，並將遷站資訊公告旅客週知。倘屆時 貴公司仍有於原設○○路○○段站位違規營業之情事，悉依公路法處分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雖遞送訴願書，惟未具體敘明訴願理由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 月 9 日北市訴平字第 0943119562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 62 條規定補正訴願理由，該函於 95 年 1 月 11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